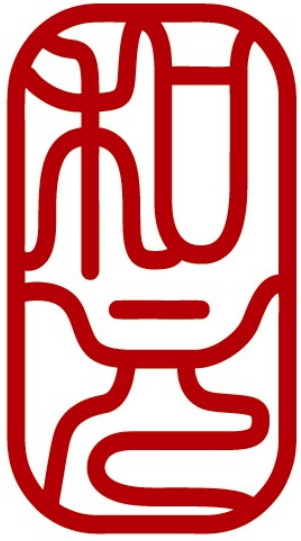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510 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 一、停運損失不屬於三者險賠償範圍
- 二、保險合同“次日零時生效”，合同生效前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是否該賠償？





停運損失不屬於三者險賠償範圍

來源：財產保險公眾號



案情簡介

2016 年 12 月 2 日 10 時 30 分許，杜某駕駛車輛登記所有人為某運輸公司，車牌為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沿省道 307 線向 X 市 X 區 X 鎮方向行駛，當行駛至省道 30732 公里 0 米處時，由於操作不當占道行駛，與對向楊某駕駛由某政府所有的車牌為渝 BXXXX 舊、車架號為 XX 的王牌 XX 自卸汽車發生碰撞，致兩車受損的交通事故。此事故經某公安局交通巡邏員警支隊道路交通事故認定書認定：杜某負全部責任；楊某無責任。事故發生後，王牌 XX 自卸汽車在某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維修 35 天。因王牌 XX 自卸汽車系某政府所有的環衛車，為保證該鎮垃圾的正常處理，該鎮臨時向案外人唐某租賃貨車一輛，用於運輸垃圾。租賃期限為 35 天，每天租金 500 元，共計 17500 元。

另查明，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為貨運車輛，杜某自認其為該車實際車主，掛靠於某運輸公司經營貨運，杜某無道路運輸從業人員從業資格證書。



再查明，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在被告保險公司投保了交強險和商業三者險，商業險保險合同約定"駕駛出租機動車或營業性機動車無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核發的許可證書或其他必備證書，保險人在機動車商業三者險內不負賠償責任。"且投保人聲明書寫"保險人已明確說明免除保險人責任條款的內容及法律後果"。

一審法院判決

一審法院認為，某公安局交通巡邏員警支隊經對事故現場進行勘驗調查後，杜某負事故全部責任，楊某無責任。此責任認定結論事實清楚，程式合法，法律法規適用正確，責任劃分適當，法院予以採信。被告保險公司系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的交強險保險人和商業三者險保險人，但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款》規定，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駛等造成的損失，交強險不負責賠償和墊付。根據商業險保險合同約定，駕駛營業性機動車無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核發的許可證書或其他必備證書的，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將該免責條款向投保人作了說明。本案中，原告主張的因交通事故致原告車輛停駛，以此造成的租車損失，不在交強險賠償範圍內，故保險公司不應在交強險範圍內賠償原告的損失。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登記為貨運車輛，杜某駕駛該車發生本次交通事故時並沒有道路運輸從業人員從業資格證書，故保險公司不應在商業三者險範圍內賠償原告的損失。則依據交警部門的責任劃分，本案中原告的租車損失應由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車方賠償。原告租車的租金為 17500 元，原告主張另支付了稅費等，但原告僅提交了發票，且原告不能說明稅種及稅費具體金額，故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支付租車損失 18340 元，法院不予支援，本案僅支持原告的實際租車費用 17500 元。被告辯稱車牌為渝 BXXXX 舊、車架號為 XX 的王牌 XX 自卸汽車並非原告所有，但原告提交了交警部門的證明、某政園林管理局的證明及車輛保單等，根據車架號等資訊可以確定發生事故時，原告為該車的實際所有人。被告對租車損失的真實性和合理性提出質疑，但被告並沒有提交支撐其觀點的證據，結合原告提交的修理證明、租車合同、收條、帳本等證據，法院對原告 17500 元的租金予以認可。杜某自認其為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的實際所有人，該車掛靠於某運輸公司經營貨運，則杜某與某運輸公司對渝 AXXXX 號中型貨車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六十四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五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相關規定，判決如下：一、被告杜某與被告某汽



車運輸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共同賠償原某人民政府財產損失 17500 元。二、駁回原某人民政府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 258 元，由被告杜某與被告某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共同負擔。

本院二審期間，當事人未提交新證據。一審法院認定的證據和事實屬實，本院予以確認。

二審法院判決

本院認為，關於保險公司是否應在商業三者險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的問題。本案中，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條款第二十六條明確約定了被保險機動車輛發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單位或個人停業、停駛、停電……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各種間接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投保人某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在投保人聲明處載明："保險人已明確說明免除保險人責任條款的內容及法律後果。"並蓋章。故保險公司已向投保人盡到了明確的提示說明義務。因此，無論杜某是否取得相關部門頒發的運輸業從業資格許可證，被撞車輛的停運損失，保險公司在商業三者險範圍內均不負責賠償。

關於是否應只由某運輸公司承擔責任的問題。本院認為，杜某將肇事車輛掛靠在某運輸公司名下經營。依據法律規定，以掛靠形式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的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當事人請求由掛靠人和被掛靠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故應由某運輸公司與杜某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關於某政府是否應承擔部分責任的問題。本院認為，杜某駕駛車輛因操作不當占道行駛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某政府的車輛在道路上正常行駛，其沒有導致本次事故發生的因素，該車未上牌照，與本次交通事故的發生不存在因果關係。道路交通事故認定書也認定杜某負事故的全部責任。故某政府不承擔責任，由杜某承擔全部責任。

綜上，杜某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駁回；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應予維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二審案件受理費 258 元，由杜某負擔。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和元提醒您：

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條款第二十六條明確約定了被保險機動車輛發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單位或個人停業、停駛、停電……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各種間接損失，保險人不負責賠償，因此案中車輛停運後的租車損失不在保險範圍內，但應肇事司機負全責，此部分損失由司機與行駛證車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者責任險的保障內容是指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傷亡或財產直接損毀。我們實務操作中常見的誤工費則屬於人身傷亡中的直接損失，《侵權責任法》及《人身損害賠償司法解釋》中有特別說明，故而可以理賠。

另外，和元在此提醒，車輛上路必須定期年檢，司機駕駛證確定都在有效期內，駕駛營運車輛的司機還需要有運輸業從業資格許可證，這些都會成為理賠的重要因素。



保險合同“次日零時生效”，合同生效前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是否該賠償？

來源：交通事故疑難案例精選

購買車輛保險時，幾乎所有的保險單上的保險期間顯示的都是從某年某月某日 0 時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24 時止。那麼這裡就會存在一段空白期間，比如下午 3 點投保人前往保險公司投保，正常保單的生效時間是從次日的零時開始起算，如果車輛在投保人交了保費後的 3 點至當天晚上 24 點期間發生了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是否該賠償？

一、合同生效前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不應賠償

案例：

2018 年 2 月 3 日 18 時許，李衛某駕駛豫 Bxxxxx 號小型轎車，沿謝莊東西路自東向西行駛至人民路謝莊路口處，與沿人民路自北向南的 XX 雷駕駛的自行車相撞，兩車損壞，XX 雷受傷。經通許縣公安交通警察大隊事故科認定李衛某負事故的主要責任，XX 雷負事故的次要責任。事故發生當日，XX 雷入住通許縣中醫院住院治療，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出院，共住院 31 天，支出醫療費 18713.86 元。李衛某駕駛的豫 Bxxxxx 號小型轎車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在鼎 X 財險公司投保了交強險，保險期間自 2017 年 7 月 8 日 0 時起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24 時止，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內；於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時 38 分在陽 X 財險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 500000 元，且約定了不計免賠率，保單上顯示的保險期間自 2018 年 2 月 4 日 0 時起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4 時止，該保單收款確認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時 37 分，保單生成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時 38 分，保單列印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時 44 分。

裁判觀點：一審法院認為，依法成立的保險合同，自成立時生效。涉案第三者責任保險成立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3 日 16 時 38 分，但保單的保險期間約定為 2018 年 2 月 4 日 0 時起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4 時止，此約定系格式條款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對該條款的內容陽 X 財險公司應向李衛某（xx）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本案中陽 X 財險公司辯稱對保險期間已履行了明確告知義務，但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予以證明，故該保單生效起始時間的約定不產生效力，涉案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成立時間即生效時間，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內。



二審法院認為，依法成立的保險合同，xx和保險人可以對保險合同的效力約定附條件或附期限。保險合同成立後，xx按照約定支付保險費，保險人按照約定的時間開始承擔保險責任。保險單記載的保險期限屬於保險合同的基本內容之一，不屬於格式條款中的免責條款，不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進行提示和明確說明。本案中，李衛某於2018年2月3日在陽X財險公司投保商業保險單中顯示保險期間自2018年2月4日0時起至2019年2月3日24時止，本次事故發生時間為2018年2月3日16時許，並未發生在該份保險合同的保險期限內，陽X財險公司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起案件一審、二審的觀點完全相反。二審法院將保險期間認定為屬於合同基本內容之一，不屬於格式條款的免責條款，因此不存在是否有無明確告知提示的義務。但實踐中大部分法院都是將“保險期間”認定為格式條款，並以保險公司是否針對該條款盡到告知義務來認定該條款是否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可知，保險合同包括：保險人的名稱和住所、保險標的、保險責任、保險金額等，其中該條第五項明確規定了保險合同還包括保險期間和保險責任開始時間。因此，對於保險期間是在合同中有具體明確的約定，並非屬於成立即生效的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當事人對合同的效力可以約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屆至時生效。附終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交通事故發生時間未在保險期間的情形下，保險公司不應賠償。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了依法成立的保險合同，自成立時生效。但該法第十三條也規定了投保人和保險人可以對合同的效力約定附條件或者附期限。第十四條規定，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按照約定交付保險費，保險人按照約定的時間開始承擔保險責任。因此，應當嚴格按照合同約定的保險期間來認定保險公司是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已交納保費，合同生效前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應當賠償

贊同保險公司應當賠償的主流觀點主要有兩個：

1、保險合同中的“次日零時生效”的條款屬於格式條款，加重了被保人的義務，在未盡到明確的提示、告知義務的前提下，屬於無效條款，合同中約定的保險期間無效，合同應當在成立時生效。

由於保險期間上約定條款系保險公司單方認定的，對於投保人而言，在其交納保費後，保險合同即已經生效，如果保險公司未明確告知合同上約定的保險期間，投保人在不知道合同不是立即生效的情況



下，該保險期間條款屬於格式條款，該條款免除了保險人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但同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十一條又規定，保險合同訂立時，保險人在投保單或者保險單等其他保險憑證上，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體、符號或者其他明顯標誌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履行了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提示義務。保險人對保險合同中有關免除保險人責任條款的概念、內容及其法律後果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夠理解的解釋說明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保險人履行了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明確說明義務。因此，這裡涉及的免責條款是否有效的問題，取決於保險人是否盡到明確說明義務。

案例：

2015 年 8 月 10 日 16 時 25 分，楊立某醉酒後駕駛黑 C681XX 號普通二輪摩托車，沿林口縣林口鎮紅旗村二隊水泥路由南向北行駛至紅旗村二隊與紅旗村四隊交叉路口處右轉彎時，與沿紅旗村二隊水泥路由東向西直行王啟某駕駛的未懸掛號牌的小型轎車相撞，造成楊立某受傷、兩車損壞的道路交通事故。楊立某所駕駛的黑 C681XX 號普通二輪摩托車在事故發生時未投保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王啟某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 14 時在華 X 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並已交納保費。保險單約定保險期間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零時起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24 時止。

一審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出提示或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本案例中，華 X 財保公司作為提供格式合同條款的一方，在投保人王啟某沒有特別要約附條件或附期限生效的情況下，保險人又未作出充分釋明的前提下，保險公司出單時約定保險期間的格式條款違反了交強險設立目的，因此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即應當立即生效，投保人的目的就是為了即時讓保險的車輛降低風險，保險合同成立即生效才是投保人或保險人真實意思。所以，華 X 財保公司與王啟某之間的保險合同中關於保險期間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 0 時起生效的約定無效。王啟財與華 X 財保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應在王啟某交完保費後即生效，華 X 財保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審法院認為，關於上訴人華 X 財保公司是否應承擔保險責任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依法成立的保險合同，自成立時生效。投保人和保險人可以對合同的效力約定附條件或者附期限。”和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對保險合同中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保險人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出提示或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本案例中，上訴人華 X 財保公司與被上訴人王啟某簽訂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保險單中保險期間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零時起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 24 時止的約定為格式條款，上訴人華 X 財保公司未舉示證據證明選擇即時生效或者保險期間已向投保人王啟某進行告知，故交強險保單中次日零時生效的約定，在保險公司未盡明確說明義務的情況下屬無效條款，保險合同應自成立時生效，上訴人華 X 財保應承擔保險責任。同時，交強險是強制保險，具有明顯社會公益和法定性，不允許存在脫保，只有即時生效才能真正實現交強險及時、有效保障受害人利益及維護交通安全的功能和作用。

三、關於“次日零時生效”條款的相關法律規定

“次日零時生效”的問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銀保監會）和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均有做出相關規定。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銀保監會）《關於加強機動車交強險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監廳函〔2009〕91 號各中資財產保險公司：交強險自實施以來，對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機動車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權利發揮了重大作用。但由於交強險保單中對保險期間有關投保後次日零時生效的規定，使部分投保人在投保後、保單未正式生效前的時段內得不到交強險的保障。為使機動車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得到有效保障，更好的發揮交強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的作用，現對加強有關交強險承保工作通知如下：各公司可在交強險承保工作中採取以下適當方式，以維護被保險人利益：一是在保單中“特別約定”欄中，就保險期間作特別說明，寫明或加蓋“即時生效”等字樣，使保單自出單時立即生效。二是公司系統能夠支援列印體覆蓋印刷體的，出單時在保單中列印“保險期間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時……”覆蓋原“保險期間自 X 年 X 月 X 日零時起……”字樣，明確寫明保險期間起止的具體時點。各公司應嚴格遵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中有關規定，不得拒絕或者拖延承保，加強交強險承保工作管理，採取適當方式明確保險期間起止時點，以維護被保險人利益。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糾紛案件的裁判指引及說明》深中法發〔2014〕3 號十一、侵權車輛方投保交強險，已繳費並經保險公司確認後，在交強險“次日零時生效”



條款下交強險保險合同尚未生效期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賠償權利人主張該“次日零時生效”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應根據《合同法》第三十九條、《保險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審查。如保險公司未能對該格式條款盡到合理的提示和說明義務，或者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其就該條款與投保人協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依法認定“次日零時生效”條款無效。

上述兩個規定的核心點在於，針對“次日零時生效”即保險期間起止的具體時點，投保人是否清楚，保險人是否有明確告知投保人，如果有明確告知投保人具體的保險期間，且投保人在明知該合同並未非成立即生效的情形，那麼“次日零時生效”的條款則有效，反之在未告知的情況下，則無效。對於保監會和深圳中院的規定，筆者還是比較贊同。因為如果單純以“次日零時生效”條款加重投保人的義務而全盤否定，那麼也有違合同法。

和元提醒您：

各位在對於未連續投保的保單，同時存在脫保的情況下，在出單時應當格外注意“次日零時生效”的問題，如果存在空白期，應當明確保險公司是否盡到告知具體保險期間義務及各項重要資訊，同時簽名蓋章確認。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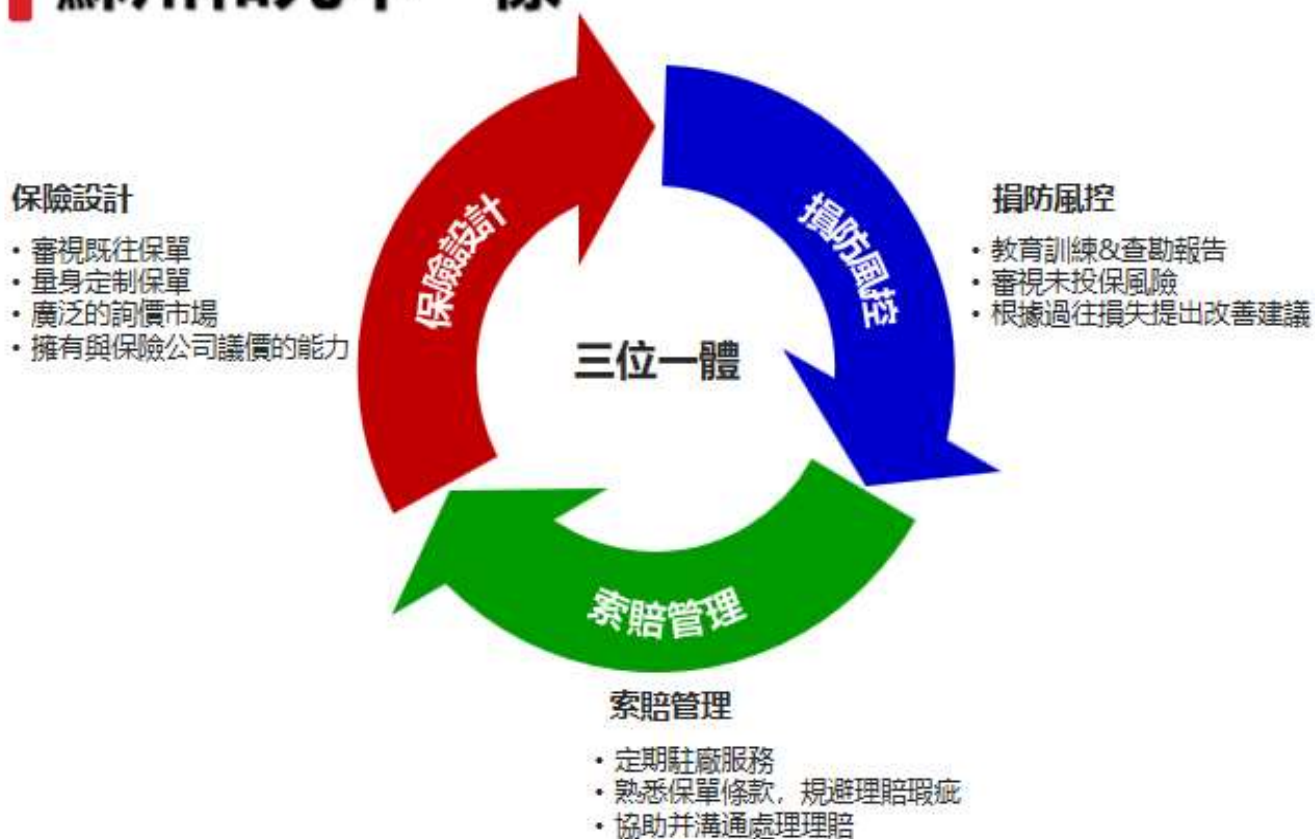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